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溫玉先
電話：(03)3194510#5012
電子信箱：100928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體全字第1140169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1E_1140169782_ATTACH1.png、
376735101E_1140169782_ATTACH2.pptx、376735101E_1140169782_ATTACH3.
pdf、376735101E_114016978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函轉內政部消防署為加強民眾水域安全
宣導，請配合加強宣導一案，請各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6月18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
11400195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內政部消防署提醒事項如下：

(一)依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各水域管理機關應依規定
執行相關防範措施及因應作為，且已發生溺斃事件水域
之管理機關亦依規定公告禁止遊憩危險水域地點，同時
並透過各種宣導方式，呼籲民眾應前往有合格救生員駐
守之安全水域地點戲水。

(二)內政部消防署透過優化既有系統，依過往大數據統計分
析結果加值應用，於113年度完成建置「民眾水域活動資



訊服務網頁」(網址：<https://watersafe.nfa.gov.tw/watersafe/>)，另為擴大該網站使用成效及使用族群，提供各單位強化水域安全宣導及參考。

(三)檢附消防署民眾水域活動資訊服務網懶人包及113年消防機關執行水域事故救援統計分析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本市轄內各級學校、桃園國民運動中心、中壢國民運動中心、南平運動中心、平鎮國民運動中心、八德國民運動中心、觀音國民運動中心、蘆竹國民運動中心、大園運動中心、楊梅運動中心、楊梅體育園區、桃園市立游泳池、桃園市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、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活動中心游泳池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游泳池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游泳池、桃園市平鎮區游泳池、World Gym健身俱樂部-國強店、威尼斯游泳池、平鎮室內游泳池、佳冬美樂地游泳池、陽光大溪地游泳池、日本伊藤萬游泳學校(中壢車站校)、中華汽車游泳池、住都大飯店游泳池、南方莊園游泳池、渴望會館游泳池、名人堂花園大飯店游泳池、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、喜來登酒店游泳池、國立體育大學游泳池、國立中央大學游泳池、中原大學游泳池、元智大學游泳池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